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95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

---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2. 李慧琼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3. 李卓人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李議員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李卓人議員宣布分別有13名及19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李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郭家麒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主席建議委員考慮在新年度會期內，於每月第4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因為此時段比較適合。她請委員就建議的會議日期發表意見。

8. 劉慧卿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會議可如以往一樣維持於下午4時30分舉行，因為在下午舉行會

議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方便獲邀出席會議發表意見的法律專業人士出席。

9. 主席回應時表示，除了她須於星期一下午出席定期的私人會議之外，另一個考慮因素是，建議的時段可方便更多事務委員會委員。她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現已增至超過30名，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而較以往為多。建議的時段以往是用於舉行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相對其會議需要較多的法定人數而言，委員的出席率已屬較高。

10. 劉慧卿議員質疑，主席與秘書處討論會議日期時，曾否就有關安排諮詢法律專業人士。她重申，例會應該在下午舉行。

11. 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她曾於今天上午向秘書處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時段及場地。

12. 郭榮鏗議員認為，法律專業人士(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專業人士)的參與十分重要，因為他們的意見對立法會的工作具關鍵作用。他表示，法律專業人士在下午處理完法庭的事務之前，很可能無法出席會議。他希望主席除了方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外，亦應考慮法律專業人士的需要。

13. 主席同意，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會議，實屬不可或缺。她會要求秘書處探討其他在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的時段，並通知委員以供考慮。

14.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會議時間表是由秘書處事先擬備。即使委員或許不同意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亦不應爭論此事。他表示，他出席了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年度會期內舉行的大部分會議，並發現在下午的出席率向來甚低，通常只有數名委員出席會議。在大部分時間，事務委員會均難以維持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

15. 謝議員進而補充，鑒於事務委員會每月只舉行一次例會，而並非每次會議都需要法律專業人士出席，在編排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是否需要遷就法律專業人士的需要，這一點可能值得考慮。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屬意在平日(即星期一至五)下午舉行例會。

17.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從所聽到的消息得出的印象是，秘書處所擬備的會議日期是基於某名委員的建議，這有異於謝偉俊議員較早前所述的情況，即日期是由秘書處主動提出。他問及為何並沒有就此事諮詢所有委員。他詢問秘書處可否建議數個其他時段，以供委員考慮。

18. 主席強調，由主席在首次會議開始時提出建議的日期以供委員考慮，是各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她強調，建議的時段僅供考慮，她覺得這個場合是就此事徵求委員意見的良機。

19. 莫乃光議員質疑，為何個別事務委員會採用不同方法來處理有關編排會議日期的爭議。舉例來說，衛生事務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解決此事，並將會議舉行的時間由上午時段改為下午時段。

20. 主席解釋，經收集委員的意見後，秘書處需要一些時間，以確定在下午4時30分是否有場地可供舉行會議。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上一年度會期，他亦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同意謝偉俊議員所說，在上一年度會期，大部分時間都只有兩名委員及主席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因此，他認為採用上一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可能並非理想的選擇。他表示，雖然他接受在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的建議，但若有場地可供使用的話，他亦不反對維持在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的提議。

22. 譚議員又表示，他注意到，可能並非每次會議都會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出席，而即使他們獲邀

出席，獲邀團體以往亦不是由同一人代表出席會議。

23. 毛孟靜議員質疑主席在當選為主席前，便已聯絡秘書處，建議一個她屬意的時段供委員考慮，此做法是否恰當。

24. 主席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時段僅是供委員考慮的提議，她在較早前已表示，是次會議是討論此事及讓委員發表意見的最佳場合。主席強調，建議的時段僅屬供委員討論的提議，並非最終決定。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她必定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5. 梁家傑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如何得出提交會議席上省覽的建議時段。秘書確認，她最初於上午與梁美芬議員會晤，其後一直與梁議員討論可供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時段及場地，直至下午。梁議員認為建議的時段可讓更多委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26.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必須沿用上一年度會期的日期。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有所增加(即超過30人)，以及根據她對上一年度會期的出席率及法定人數的實際經驗，她只是希望建議一個有助於得到較高出席率的時段。

27. 因應梁家傑議員的查詢，秘書確認，原本建議的會議日期是每月第4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與上一年度會期的日期一致。

28. 對於主席聯絡秘書處並作出建議的做法，副主席表示強烈反對。主席解釋，她在會議前與秘書處進行討論，旨在確保就不同建議時段的討論更具成效。建議的時段是首次會議的討論議程項目，公開讓委員審議。

29.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同意與副主席及秘書處討論此事，以物色可供舉行例會的時段，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經辦人／部門

30.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8月19日